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: 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香港”）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 15.3 亿元港币，期限 3 年（202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）。考虑到上述贷款即将到期，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贷款条件及满足运营需求，珠海港香港现拟向新的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5.2 亿港

元，用于偿还其上述存量境外银团贷款余额、支付其一般营运资金以及本笔银团贷款项下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相关贷款、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2 月 12 日